

# 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和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 3,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,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二、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，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。

2、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底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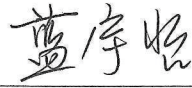
3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底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 6,5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蓝 宇 哲

2019年8月21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KOH CHUAN KOON

2019年8月21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鑫信息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---

LEE SZE CHIN

2019年8月21日